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财务状况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曹承宝

范尧明

张 金

2022年3月17日